



《单身教工和引进教师过渡房管理及收费办法》 的补充意见

常理工[2007]99 号

为了适应近年来学校教师人数的不断增加，在《单身教工和引进教师过渡房管理及收费办法》的基础上，特作如下补充：

一、具有博士学位的单身教师，如确系在虞山镇无房、需安排住宿的，学校安排在单身教工宿舍，并给予住房补贴，补贴额为全年租金的 5/6，补贴年限 3 年，住房补贴每年一次性发放。如学校暂无空余的单身教工宿舍，可到校外租房解决，学校给予补贴，补贴标准每户每年 3000 元，补贴年限 3 年。

二、引进教师以及具有博士学位且已成家的教师，可享受入住过渡房的待遇，如自愿入住单身教工宿舍，按上述补充意见第一条执行。

三、此补充意见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